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3 -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6 -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 17 -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17 -
五、 标的资产.....- 18 -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59 -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59 -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9 -
十、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61 -
十一、 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62 -
十二、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67 -
十三、 结论.....- 67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或者依据所在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威华股份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威利邦	指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河北威利邦	指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湖北威利邦	指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广东威利邦	指	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包括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
封开威利邦	指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辽宁威利邦 55%股权、河北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广东威利邦 55%股权
标的公司	指	辽宁威利邦、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及广东威利邦
盛屯集团	指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宏瑞泽实业	指	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盛屯集团及宏瑞泽实业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指	威华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
评估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即 2020 年 5 月 31 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转让方完成将标的资产交割至受让方之义务的日期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含当日）之间的期间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亚正信	指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	指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威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保证已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及有关境外文件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 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7.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威华股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9. 本所律师同意威华股份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0.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威华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威华股份分别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瑞泽实业”）签署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及威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文件，威华股份拟将与人造板业务相关的资产出售给盛屯集团、宏瑞泽实业。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方案概述

威华股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盛屯集团出售威华股份持有的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辽宁威利邦”）55%股权。

威华股份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宏瑞泽实业出售威华股份持有的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威利邦”）55%股权、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威利邦”）55%股权及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利邦”）55%股权。

（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盛屯集团及宏瑞泽实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辽宁威利邦、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及广东威利邦，标的资产为威华股份持有的辽宁威利邦 55%股权、河北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广东威利邦 5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 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亚正信”）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 A07-0016 号《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辽宁威利邦 55%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 年 5 月 31 日，下同）的评估值为 9,700.042 万元。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17 号《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河北威利邦 55%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0,707.5 万元。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 第 A07-0013 号《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湖北威利邦 55%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8,298.5 万元。

根据华亚正信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0]第 A07-0015 号《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广东威利邦 55%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43,373 万元。

经威华股份与盛屯集团协商，辽宁威利邦 55%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9,700.04 万元。

经威华股份与宏瑞泽实业协商，广东威利邦 55%股权、河北威利邦 55%股权及湖北威利邦 55%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82,379.00 万元。

（四） 标的资产交割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威华股份与盛屯集团、宏瑞泽实业应共同确定交割日，并应在交割日办理交割手续和签署书面的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起，盛屯集团即依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成为辽宁威利邦 55%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辽宁威利邦 55%股权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自交割日起，宏瑞泽实业即依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成为广东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河北威利邦 55%股权的合法所有者，对广东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河北威利邦 55%股权依法享有完整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若威华股份所持标的资产存在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况，威华股份应于交割日前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上设定的抵押和质押担保的解除手续。

（五） 对价支付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对价由盛屯集团、宏瑞泽实业以现金方式向威华股份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盛屯集团

（1）首期付款时间及金额：盛屯集团应于威华股份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 15 日内向威华股份支付辽宁威利邦 55%股权对价的 51%（即人民币 4,947.0204 万元）；

（2）第二期付款时间及金额：盛屯集团应于辽宁威利邦 55%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至盛屯集团名下后向威华股份支付辽宁威利邦 55%股权对价的 24%（即人民币 2,328.0096 万元），本期付款时间至迟不超过 2021 年 3 月 31 日；

（3）第三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在盛屯集团前两期付款到位后，至迟不超过 2021 年 6 月 30 日，盛屯集团应向威华股份支付辽宁威利邦 55%股权对价对价的 25%（即人民币 2,425.0100 万元）；

（4）盛屯集团可以在上述约定的各期付款最终时点之前进行支付，威华股份应予以同意。

2. 宏瑞泽实业

（1）首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宏瑞泽实业应于威华股份股东大会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 15 日内向威华股份支付广东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河北威利邦 55%股权对价的 51%（即人民币 42,013.2900 万元）；

（2）第二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宏瑞泽实业应于广东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河北威利邦 55%股权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至宏瑞泽实业名下后向威华股份支付广东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河北威利邦 55%股权对价的 24%（即人民币 19,770.9600 万元），本期付款时间至迟不超过 2021 年 3 月 3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第三期付款时间及金额：在宏瑞泽实业前两期付款到位后，至迟不超过 2021 年 6 月 30 日，宏瑞泽实业应向威华股份支付广东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河北威利邦 55%股权对价的 25%（即人民币 20,594.7500 万元）；

（4）宏瑞泽实业可以在上述约定的各期付款最终时点之前进行支付，威华股份应予以同意。

（六） 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下同）起至辽宁威利邦 55%股权交割日（即辽宁威利邦 55%股权登记在盛屯集团名下之日，含当日，下同）止，辽宁威利邦 55%股权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盛屯集团享有或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下同）起至广东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河北威利邦 55%股权交割日（即广东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河北威利邦 55%股权登记在宏瑞泽实业名下之日，含当日，下同）止，广东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河北威利邦 55%股权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宏瑞泽实业享有或承担。

（七） 债权债务处理

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对应的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八） 人员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及相互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改变，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威华股份和交易对方盛屯集团、宏瑞泽实业。

（一） 威华股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威华股份为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出售方。

1. 基本信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华股份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威华股份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6179302676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1 楼 3101—3102
法定代表人	周祎
注册资本	74,393.405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造林工程设计，林木种植。碳酸锂、氢氧化锂、氯化锂等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稀土氧化物综合回收利用、稀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和产业化运作。

2. 历史沿革

（1）威华股份的前身为梅州市威华中纤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华有限”），由梅州市威华绿色发展有限公司（后经两次更名为“威华集团”）、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9 日共同出资设立。

（2）威华股份系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 7 名发起人股东采用以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威华股份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总股本为 5,68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威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	2,851.8336	50.21%
2	蕉岭县木材公司	946.6666	16.66%
3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1.5000	8.13%
4	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	236.6666	4.17%
5	刘映玲	414.1666	7.29%
6	李剑明	414.1666	7.29%
7	林少辉	355.0000	6.25%
合计		**5,680.0000**	**100%**

（3） 2003 年 5 月 16 日，威华股份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威华股份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5,6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3 股并每 10 股派 1 元现金红利进行分配。本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7,384 万股。本次送股完成后，威华股份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1]	3,707.3836	50.21%
2	蕉岭县木材公司	1,230.6666	16.66%
3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9.9500	8.13%
4	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	307.6666	4.17%
5	刘映玲	538.4166	7.29%
6	李剑明	538.4166	7.29%
7	林少辉	461.5000	6.25%
合计		**7,384.0000**	**100%**

（4） 2004 年 12 月 30 日，威华股份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蕉岭县木材公司和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要求对外转让公司国有股权的议案》，同意蕉岭县木材公司、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将分别持有的公司 16.66%和 4.17%共计 1,538.3332 万股国有法人股对外转让，并办理国有股权转让相关审批手续。

[1] 广东威华水电集团有限公司，2003 年 5 月 28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威华集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在履行了资产评估、国有股权进入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程序后，2006 年 2 月 27 日与 2006 年 3 月 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府函[2006]43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复函》（粤国资函[2006]111 号），同意公司国有股东蕉岭县木材公司和梅州市电力开发公司将其各自持有的公司 16.66%（1,230.6666 万股）和 4.17%（307.6666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威华集团”）。

2006 年 3 月 13 日，深圳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深产权鉴字（2006）第 26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鉴证确认本次国有股权转让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2006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威华股份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华集团	5,245.7168	71.04%
2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9.9500	8.13%
3	刘映玲	538.4166	7.29%
4	李剑明	538.4166	7.29%
5	林少辉	461.5000	6.25%
合计		**7,384.0000**	**100%**

（5）2006 年 7 月 20 日，威华股份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自然人股东李剑明、刘映玲和林少辉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 7.29%（538.4166 万股）、7.29%（538.4166 万股）和 6.25%（461.50 万股）的股权转让给威华集团。

2006 年 9 月 4 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威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威华集团	6,784.0500	91.87%
2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9.9500	8.13%
合计		**7,384.0000**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 2006 年 9 月 11 日，威华股份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资本公积余额为 884.98 万元，公司拟将其中的 493 万元以总股本 7,384 万股为基数，分别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7,877 万股；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东的议案》，同意威华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70%股权转让给李建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21.87%股权转让给刘宪，同意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8.13%股权转让给刘宪。2006 年 9 月 21 日，广东省工商局办理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华	5,513.9000	70%
2	刘宪	2,363.1000	30%
合计		**7,877.0000**	**100%**

（7）2006 年 9 月 28 日，威华股份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以每股 9.4206 元的价格认缴公司全部新增股份 2,123 万股，增资扩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 亿元。

2006 年 11 月 23 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06〕2174 号），批准威华股份向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发行 2,123 万股股份，威华股份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威华股份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威华股份的总股本增加至 10,000 万股。

2006 年 12 月 29 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华	5,513.9000	55.14%
2	刘宪	2,363.1000	23.6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2,123.0000	21.23%
合计		**10,000.0000**	**100%**

（8） 2007 年 5 月 26 日，威华股份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 亿股为基数，将截止 2006 年底资本公积中的 1.3 亿元分别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股本；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同意李建华和刘宪在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分别将其持有的 770 万股及 330 万股以每股 2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630 万股和 270 万股以每股 7 元的价格转让给罗鸣。

2007 年 6 月 25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等事宜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7〕664 号）， 批准威华股份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威华股份总股本由 10,000 万股增加到 23,000 万股。广东省人民政府为威华股份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威华股份的总股本增加至 23,000 万股。

2007 年 7 月 6 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华	11,282.1000	49.05%
2	刘宪	4,835.000	21.02%
3	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4,882.9000	21.23%
4	罗鸣	900.0000	3.91%
5	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1,100.0000	4.79%
合计		**23,000.0000**	**100%**

（9） 2007 年 8 月 16 日，威华股份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议案》，同意李建华、刘宪、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38.75 万股、102.32 万股和 91.93 万股转让给张为杰等 83 名自然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07 年 9 月 11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07〕984 号），同意李建华、刘宪、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刘宪分别将其持有的 238.75 万股、102.32 万股和 91.93 万股以每股 5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为杰等 83 名自然人。

2007 年 9 月 14 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华	11,043.35	48.01%
2	刘宪	4,732.6800	20.58%
3	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4,790.9700	20.83%
4	罗鸣	900.0000	3.91%
5	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1,100.0000	4.79%
6	张为杰等 83 名自然人	433.0000	1.88%
合计		**23,000.0000**	**100%**

（10） 2008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599 号），核准威华股份公开发行不超过 7,669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威华股份的总股本增加至 30,669 万股。其中，李建华和刘宪共同持有 51.44%股份，为威华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变更后，威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华	11,043.35	36.01%
2	刘宪	4,732.6800	15.43%
3	玉龙（毛里求斯）有限公司（Jade Dragon (Mauritius) Limited）	4,790.9700	15.62%
4	罗鸣	900.0000	2.93%
5	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1,100.0000	3.59%
6	张为杰等 83 名自然人	433.0000	1.4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社会公众股	7,669.0000	25.01%
合计		**30,669.0000**	**100%**

（11） 2008 年 5 月 21 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72 号），同意威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 7,669 万股股票自 2008 年 5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12） 2011 年 3 月 18 日，威华股份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 30,669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18,401.40 万股。本次转增后，威华股份的总股本增加至 49,070.40 万股。

（13） 2013 年 6 月，威华股份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宪去世，其所持公司股份由其女儿李晓奇女士继承。威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建华，李晓奇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4） 2016 年 6 月 17 日，李建华与盛屯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建华将其持有的威华股份 4,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盛屯集团，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15）2017 年 6 月 15 日，李建华与盛屯集团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李建华将其所持威华股份 5,147.52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以及提名和提案权委托盛屯集团行使。上述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后，威华股份的控股股东变更为盛屯集团，威华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姚雄杰。

（16） 2017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50 号），核准威华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2017 年 10 月，威华股份实际向盛屯集团非公开发行 4,463.9457 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威华股份的总股本增加至 53,534.3457 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7） 2019 年 11 月 7 日，威华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139 号），核准威华股份向盛屯集团、盛屯贸易、四川国瑞、前海睿泽、福建华闽、东方长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威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6,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2 日，威华股份已收到盛屯集团、盛屯贸易、四川国瑞、前海睿泽、福建华闽、东方长丰以其所持有的盛屯锂业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1,862,612 元。威华股份本次向盛屯集团、盛屯贸易、四川国瑞、前海睿泽、福建华闽、东方长丰合计发行 121,862,612 股股份，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657,206,069 元。

2020 年 4 月 3 日，威华股份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臻宇、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魏敏钗、陈天虹及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86,727,989 股股份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743,934,058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华股份总股本未再发生变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威华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及威华股份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华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盛屯集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为盛屯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屯集团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盛屯集团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405311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册资本	27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351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姚娟英
成立日期	1993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1993 年 10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矿业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盛屯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屯集团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	100
合计		27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盛屯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盛屯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及盛屯集团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屯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宏瑞泽实业

本次交易的另一交易对方为宏瑞泽实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瑞泽实业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宏瑞泽实业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名称	厦门盛屯宏瑞泽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0KWM4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住所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新澳路 510 号五层 520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姚娟英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70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	胶合板制造；纤维板制造；刨花板制造；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贸易代理；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根据宏瑞泽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瑞泽实业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宏瑞泽实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宏瑞泽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及宏瑞泽实业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瑞泽实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

（一） 已获得的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如下批准：

1. 威华股份的内部批准

2020 年 8 月 20 日，威华股份独立董事出具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威华股份董事会审议。

2020 年 8 月 25 日，威华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威华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2. 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

2020 年 8 月 25 日，盛屯集团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收购辽宁威利邦 55%股权。

2020 年 8 月 25 日，宏瑞泽实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收购广东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河北威利邦 55%股权。

（二） 尚需获得的批准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威华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获得的批准，本次交易在获得上述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0 年 8 月 25 日，威华股份分别与盛屯集团、宏瑞泽实业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对标的资产及其转让、作价及支付、标的资产的交割、期间损益、过渡期安排、人员、陈述与保证、税费承担、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不可抗力、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条款的独立性、争议解决、通知及保密等具体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重大资产出售协议》在威华股份董事会和威华股份股东大会均同意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威华股份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该等协议将从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辽宁威利邦 55%股权、河北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广东威利邦 55%股权，相关情况如下：

（一）广东威利邦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威利邦持有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广东威利邦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802743679309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清远市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城
法定代表人	肖学兵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1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造林工程设计，人造板、家具、木材、木材制品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广东威利邦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威利邦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20,000	100
合计		20,000	100

2. 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2002 年 10 月）

2002 年 8 月 6 日，威华股份与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广东威利邦的曾用名，以下统一称为“广东威利邦”），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威华股份认缴 2,700 万元，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认缴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恒泰会所验字[2002]275 号），截至 2002 年 10 月 8 日，广东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及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10 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威利邦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8012001092，核准广东威利邦设立。

广东威利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2,700	2,700	90
2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	300	10
合计		3,000	3,000	100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02 年 10 月）

2002 年 10 月 11 日，广东威利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东威利邦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威华股份以现金方式将出资额由 2,700 万元增加至 3,920 万元；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将出资额由 300 万元增加至 2,400 万元；刘宪以现金方式出资 1,68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恒泰会所验字[2002]279 号），截至 2002 年 10 月 11 日，广东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及刘宪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截至 2002 年 10 月 11 日，广东威利邦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2002 年 10 月 15 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威利邦的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威利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3,920	3,920	49
2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00	2,400	30
3	刘宪	1,680	1,680	21
合计		8,000	8,000	1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2003 年 6 月）

2003 年 6 月 17 日，广东威利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宪将其持有的广东威利邦 2%股权以人民币 160 万元转让给威华股份。

同日，刘宪与威华股份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6 月 24 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威利邦的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威利邦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4,080	4,080	51
2	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00	2,400	30
3	刘宪	1,520	1,520	19
合计		8,000	8,000	1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2003 年 12 月）

2003 年 11 月 21 日，广东威利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东威利邦 30%股权以人民币 2,400 万元转让给威华股份；同意刘宪将其持有的广东威利邦 19%股权以人民币 1,520 万元转让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同日，威华股份与梅州市威华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宪与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12 月 11 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威利邦的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威利邦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6,480	6,480	81
2	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	1,520	1,520	19
合计		8,000	8,000	1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2006 年 8 月）

2006 年 8 月 22 日，广东威利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东威利邦 19%股权以人民币 3,420 万元转让给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同日，广州市梅风装修装饰有限公司与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1 月，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威利邦的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威利邦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6,480	6,480	81
2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1,520	1,520	19
合计		8,000	8,000	100

（6）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13 日，广东威利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东威利邦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由威华股份对广东威利邦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债权（其他应收款余额 19,096.24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的部分债权，即 12,210 万元作价出资（以广东威利邦截止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8,140.18 万元为作价依据，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1.02 元）转为广东威利邦股权 12,000 万元；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00990023 号），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广东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2,21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的 210 万元列作资本公积，全部以债权出资；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广东威利邦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8 日，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威利邦的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威利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18,480	18,480	92.4
2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1,520	1,520	7.6
合计		20,000	20,000	100

（7）第四次股权转让（2016 年 8 月）

2016 年 7 月 18 日，广东威利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台山市威利邦按照账面净值将其持有的广东威利邦 7.6%股权共 1,520 万元出资划转给威华股份。

同日，威华股份与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划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划转协议》经广东省梅州市嘉应公证处公证，并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出具（2016）粤梅嘉应第 3285 号《公证书》。

2006 年 8 月 18 日，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威利邦的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威利邦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威华股份	20,000	20,000	1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

（8）第一次变更公司名称（2018 年 2 月）

2018 年 1 月 28 日，广东威利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东威利邦名称由“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8 日，清远市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广东威利邦的本次变更。

（9）第二次变更公司名称（2020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16 日，广东威利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东威利邦名称由“广东威华木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9 日，清远市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广东威利邦的本次变更。

根据广东威利邦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及广东威利邦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威利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威利邦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即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封开威利邦”）及盛邦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1）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①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封开威利邦持有封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封开威利邦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5661547767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管理区
法定代表人	刘达成
注册资本	1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5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林木种植、销售；纤维板、家具、木材和木制品加工、销售；种植速生丰产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封开威利邦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封开威利邦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威利邦	11,500	100
合计		11,500	100

② 历史沿革

（i） 公司成立（2007 年 5 月）

2007 年 5 月 28 日，威华股份与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威华股份认缴 2,700 万元，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认缴 3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肇中鹏所封验字[2007]17 号），截至 2007 年 5 月 30 日，封开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及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31 日，封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封开威利邦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12252000219，核准封开威利邦设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封开威利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2,700	2,700	90
2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300	300	10
合计		3,000	3,000	100

（ii）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07 年 6 月）

2007 年 6 月 8 日，封开威利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封开威利邦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威华股份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5,400 万元；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600 万元。

根据广东肇庆中鹏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肇中鹏所封验字[2007]20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11 日，封开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及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6 月 11 日，封开威利邦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

2007 年 6 月 12 日，封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封开威利邦的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封开威利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8,100	8,100	90
2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900	900	10
合计		9,000	9,000	100

（iii）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08 年 6 月）

2008 年 6 月 2 日，封开威利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封开威利邦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威华股份以货币资金形式增加出资 18,352.10483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本溢价 17,352.104834 万元。

根据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恒泰会所验字[2008]135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2 日，封开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18,352.10483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本溢价 17,352.104834 万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3 日，封开威利邦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10 日，封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封开威利邦的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封开威利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9,100	9,100	91
2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900	900	9
合计		10,000	10,000	100

（iv）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13 日，封开威利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封开威利邦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全部由威华对封开威利邦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经审计的债权（“其他收款”余额 14,126.87 万元）中的部分债权作价出资 5,100 万元（以封开威利邦截至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33,996.81 万元作为作价依据，每 1 元注册资本作价 3.40 元）转为封开威利邦股权 1,500 万元；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6000990035 号），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封开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5,1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部分人民币 3,600 万元列为资本公积，全部以债权出资；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封开威利邦实收资本 11,5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9 日，封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封开威利邦的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封开威利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10,600	10,600	92.17
2	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900	900	7.83
合计		11,500	11,500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v） 第一次股权股权划转（2017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14 日，封开威利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按照账面净值将其持有的封开威利邦 7.83%股权划转给广东威利邦；同意威华股份按照账面净值将其持有的封开威利邦 92.17%股权划转给广东威利邦。

同日，广东威利邦分别与威华股份、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划转协议》。

2017 年 9 月，封开威利邦就上述股权划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封开威利邦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广东威利邦	11,500	11,500	100
合计		11,500	11,500	100

根据封开威利邦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及封开威利邦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封开威利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盛邦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盛邦致远国际有限公司为依据香港公司条例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68630138-000-12-19-A 的商业登记证，盛邦致远国际有限公司已发行 10,000 股普通股，广东威利邦持有盛邦致远国际有限公司 100%已发行股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邦致远国际有限公司股权机构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4. 主要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土地

根据广东威利邦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威利邦及其子公司封开威利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M^2）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广东威利邦	清市府国用（2005）第00003号	出让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园	工业	128,554.70	至2054.12.28	抵押
2	广东威利邦	清市府国用（2003）第00590号	出让	清远市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内	工业	122,718.63	至2053.08.20	抵押
3	广东威利邦	清市府国用（2003）第00589号	出让	清远市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内	工业	77,282.00	至2053.08.20	抵押
4	广东威利邦	清市府国用（2009）第00291号	出让	清远市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内	工业	63,814.33	至2057.06.24	抵押
5	封开威利邦	见本表注	出让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	工业	325,640	至2058.11.20	抵押

注：土地与房屋产权证已合一，包括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86号、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88号、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77号、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89号、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87号、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75号、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82号、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83号、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85号、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0000791号、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80号、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76号、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81号、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79号、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78号、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84号、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90号，见本法律意见书“五、标的资产 （一）广东威利邦 4. 主要资产 （2）房屋”相关内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房屋

根据广东威利邦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威利邦及其子公司封开威利邦拥有的主要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权属证书	是否抵押
1	广东威利邦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	538.95	住宅	粤房地证字第C1904483号	是
2	广东威利邦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	538.95	住宅	粤房地证字第C1904484号	是
3	广东威利邦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	499.9	住宅	粤房地证字第C1904485号	是
4	广东威利邦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	499.9	住宅	粤房地证字第C1904486号	是
5	广东威利邦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	540.42	住宅	粤房地证字第C1904487号	是
6	广东威利邦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	540.42	住宅	粤房地证字第C1904488号	是
7	广东威利邦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	601.06	非住宅	粤房地证字第C1904489号	是
8	广东威利邦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	1017.53	住宅	粤房地证字第C1904491号	是
9	广东威利邦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	1017.53	住宅	粤房地证字第C1904490号	是
10	广东威利邦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	1017.53	住宅	粤房地证字第C1904492号	是
11	广东威利邦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	1517.96	住宅	粤房地证字第C1904494号	是
12	广东威利邦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	2214.34	非住宅	粤房地证字第C1904493号	是
13	广东威利邦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	3153.62	非住宅	粤房地证字第C2580558号	是
14	广东威利邦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	6048	非住宅	粤房地证字第C1904497号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权属证书	是否抵押
15	广东威利邦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	6048	非住宅	粤房地证字第C1904496号	是
16	广东威利邦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	549.21	非住宅	粤房地证字第C2580502号	是
17	广东威利邦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	12713.79	非住宅	粤房地证字第C1904499号	是
18	广东威利邦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	5705.7	非住宅	粤房地证字第C1904498号	是
19	广东威利邦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	1254.41	非住宅	粤房地证字第C2580501号	是
20	广东威利邦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	1243.38	非住宅	粤房地证字第C2580555号	是
21	广东威利邦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	549.21	非住宅	粤房地证字第C2580503号	是
22	广东威利邦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	333.96	非住宅	粤房地证字第C2580504号	是
23	广东威利邦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星科建材陶瓷工业城	43.37	非住宅	粤房地证字第C2580505号	是
24	广东威利邦	清远市清城区源潭镇建材陶瓷工业园	1,017.53	职工宿舍	--	否
25	封开威利邦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职工宿舍C）	2583.29	住宅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86号	是
26	封开威利邦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职工宿舍B）	2583.29	住宅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88号	是
27	封开威利邦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综合楼）	2193.72	综合楼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77号	是
28	封开威利邦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办公楼）	2404.11	办公楼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89号	是
29	封开威利邦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职工宿舍A）	2583.29	住宅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87号	是
30	封开威利邦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制版、热磨、砂光车间）	19404.86	非住宅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75号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权属证书	是否抵押
31	封开威利邦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成品仓库二）	5911.36	非住宅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82号	是
32	封开威利邦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成品仓库一）	5911.36	非住宅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83号	是
33	封开威利邦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五金物料库）	440.92	非成套住宅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85号	是
34	封开威利邦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机修车间）	459.04	非住宅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91号	是
35	封开威利邦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高压配电房）	222.64	非住宅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80号	是
36	封开威利邦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水泵房）	112.51	非住宅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76号	是
37	封开威利邦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制胶车间）	1570.26	非住宅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81号	是
38	封开威利邦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削片车间一）	823.84	非住宅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79号	是
39	封开威利邦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削片车间二）	377.72	非住宅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78号	是
40	封开威利邦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地磅房）	72.5	非住宅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84号	是
41	封开威利邦	封开县长岗镇旺村（能源中心）	897.44	非住宅	粤（2018）封开县不动产权第0000790号	是

上述第 24 项房屋系广东威利邦自建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广东威利邦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林权

根据封开威利邦提供的《林权证》及说明，截至本法意见书出具之日，封开威利邦拥有 73 宗林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面积（亩）	终止期限	他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权利
1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01号	河儿口镇平垌村委会	1,049	2057.10.19	抵押
2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02号	河儿口镇平垌村委会	142	2057.12.31	抵押
3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03号	河儿口镇平垌村委会	1,000	2057.12.31	抵押
4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04号	河儿口镇平垌村委会	521	2057.12.31	抵押
5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05号	河儿口镇平垌村委会	883	2057.12.31	抵押
6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06号	河儿口镇平垌村委会	2,339	2057.12.31	抵押
7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07号	河儿口镇	113	2057.12.31	抵押
8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08号	河儿口镇	37	2057.12.31	抵押
9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09号	河儿口镇	751	2057.12.31	无
10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10号	河儿口镇	92	2057.12.31	无
11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11号	河儿口镇	660	2057.12.31	抵押
12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12号	河儿口镇	144	2057.12.31	抵押
13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13号	河儿口镇东光村委会	2,659	2057.12.31	抵押
14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14号	河儿口镇平垌村委会	405	2057.12.31	抵押
15	封开威利	封林证字	河儿口镇平垌村	1,109	2057.12.31	抵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邦	(2007) 第 240015 号	委会			
16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16号	河儿口镇平垌村委会	58	2057.12.31	抵押
17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17号	河儿口镇向阳村委会	568	2057.12.31	抵押
18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18号	河儿口镇向阳村委会	437	2057.12.31	抵押
19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19号	河儿口镇向阳村委会	203	2057.12.31	抵押
20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20号	河儿口镇向阳村委会	136	2057.12.31	抵押
21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21号	河儿口镇进民村委会	1,121	2057.12.31	抵押
22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22号	河儿口镇进民村委会	5,737	2057.12.31	抵押
23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23号	河儿口镇进民村委会	299	2057.12.31	无
24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24号	河儿口镇进民村委会	264	2057.12.31	抵押
25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25号	河儿口镇	484	2057.12.31	抵押
26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26号	河儿口镇	548	2057.12.31	抵押
27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27号	河儿口镇进民村委会	10,754	2057.12.31	抵押
28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28号	河儿口镇向阳村委会	1,662	2057.12.31	抵押
29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29号	河儿口镇深六村委会	392	2057.12.31	抵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0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30号	封开县河儿口镇	86	2057.12.31	无
31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31号	封开县河儿口镇	4,712	2057.12.31	抵押
32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32号	封开县河儿口镇	16,499	2057.12.31	无
33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33号	封开县河儿口镇	86	2057.12.31	无
34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34号	封开县河儿口镇	183	2057.12.31	无
35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35号	封开县河儿口镇	429	2057.12.31	无
36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36号	封开县河儿口镇	290	2057.12.31	无
37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37号	封开县河儿口镇	413	2057.12.31	无
38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38号	封开县河儿口镇	123	2057.12.31	无
39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39号	封开县河儿口镇	416	2057.12.31	无
40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40号	封开县河儿口镇	112	2057.12.31	无
41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41号	封开县河儿口镇	2,590	2057.12.31	无
42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42号	封开县河儿口镇	4,181	2057.12.31	无
43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43号	封开县河儿口镇	325	2057.12.31	无
44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	封开县河儿口镇	215	2057.12.31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40044 号				
45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45 号	封开县莲都镇	441	2057.12.31	无
46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46 号	封开县莲都镇	1,104	2057.12.31	抵押
47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47 号	封开县莲都镇	1,576	2057.12.31	抵押
48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48 号	封开县莲都镇	124	2057.12.31	无
49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49 号	封开县莲都镇	180	2057.12.31	无
50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50 号	封开县莲都镇冷水村	371	2057.12.31	无
51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51 号	封开县莲都镇冷水村	147	2057.12.31	无
52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52 号	封开县莲都镇冷水村	873	2057.12.31	无
53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53 号	封开县莲都镇冷水村	559	2057.12.31	无
54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54 号	封开莲都镇狼岭林场	902	2057.12.31	无
55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55 号	封开县莲都镇华石村	865	2057.12.31	无
56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56 号	封开莲都镇狼岭林场	1,891	2057.12.31	无
57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57 号	封开县莲都镇华石村	925	2057.12.31	抵押
58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58 号	封开县莲都镇华石村	1,080	2057.12.31	抵押
59	封开威利	封林证字	封开县莲都镇华	2,430	2057.12.31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邦	（2007）第240059号	石村			
60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60号	封开莲都镇狼岭林场	108	2057.12.31	无
61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61号	封开县莲都镇四村村委	1,126	2057.12.31	抵押
62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62号	封开县莲都镇东安村委	318	2057.12.31	无
63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63号	封开县莲都镇清水村委	1,572	2057.12.31	抵押
64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64号	封开县莲都镇云塘村委	516	2057.12.31	无
65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78号	封开县莲都镇四村村委会	841	2057.12.31	无
66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79号	封开县莲都镇四村村委会	83	2057.12.31	无
67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65号	封开县南丰镇跃进林场	198	2057.12.31	无
68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66号	封开县南丰镇跃进林场	1,232	2057.12.31	抵押
69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67号	封开县南丰镇跃进林场	849	2057.12.31	无
70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68号	封开县南丰镇山口村	169	2057.12.31	无
71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69号	封开县南丰镇山口村	349	2057.12.31	无
72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70号	封开县南丰镇山口村	988	2057.12.31	抵押
73	封开威利邦	封林证字（2007）第240080号	封开县南丰镇跃进林场	1,784	2057.12.31	抵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威华股份 200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威华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封开威利邦与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同意封开威利邦以其拥有的位于封开县境内面积为 105,276 亩速生林作价 883.4 万元投资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

根据威华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威华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封开县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投资股权转让给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封开威利邦将其持有的封开速生林 70%股权全部转让给广东威华丰产林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威华股份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及封开威利邦的说明，上述《林权证》上记载的产权人虽为封开威利邦，但实际上，上述林权已作为封开威利邦对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的出资资产，其实际产权人为封开县威华速生林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林权的产权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4）专利

根据广东威利邦提供的专利证书、广东威利邦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于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日，广东威利邦及其子公司封开威利邦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纤维板切割装置	发明专利	广东威利邦	ZL201610987879.2	2016.11.10	20 年
2	一种耐高温的木地板纳米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封开威利邦	ZL 201410604524.1	2014.10.31	20 年
3	一种板材加工装置及其工作方法	发明专利	封开威利邦	ZL 201410738337.2	2014.02.19	20 年
4	一种预压板坯装置	实用新型	封开威利邦	ZL 201820074752.6	2018.01.17	10 年
5	一种板坯料铺装装置	实用新型	封开威利邦	ZL 201820074776.1	2018.01.17	10 年
6	一种木料切条装置	实用新型	封开威利邦	ZL 201820075019.6	2018.01.17	10 年
7	一种木料切割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封开威利邦	ZL 201820075020.9	2018.01.17	10 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8	一种板材输送对齐装置	实用新型	封开威利邦	ZL 201820075046.3	2018.01.17	10 年
9	一种不良品板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封开威利邦	ZL 201820089958.6	2018.01.17	10 年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广东威利邦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广东威利邦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的查询结果，广东威利邦及其子公司封开威利邦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板材产量智能化监控系统 V1.0	广东威利邦	2018SR462071	2017.06.07	原始取得
2	砂光板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 VI.0	广东威利邦	2018SR461536	2017.06.16	原始取得
3	板材除尘系统 VI.0	广东威利邦	2018SR461761	2017.12.14	原始取得
4	EAS 智能化设备互联监控系统 VI.0	广东威利邦	2018SR463655	2017.12.14	原始取得
5	切片机智能化控制系统 VI.0	广东威利邦	2018SR460880	2017.11.23	原始取得
6	威利邦中纤板生产流程控制管理系统	封开威利邦	2018SR145363	2017.08.23	原始取得

5. 主要经营资质

（1）排污许可证

广东威利邦、封开威利邦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名称	行业类别/排污种类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封开威利邦	排污许可证	纤维板制造，锅炉	91441225661547767M001V	2019.12.16-2022.12.15
2	广东威利邦	排污许可证	纤维板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91441802743679309F001V	2019.12.20-2022.12.19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广东威利邦现持有清远市质量管理协会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广东威利邦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其他），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书编号为粤 AQB4418QGIII201900013，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封开威利邦现持有肇庆市安全生产协会于 2018 年 5 月 2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封开威利邦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编号为肇 AQBQGIII201800026，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6.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威利邦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威利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广东威利邦的说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广东威利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辽宁威利邦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威利邦持有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21794802469Q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台安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祖庆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木制品加工销售、林木种植、销售；人造板、家私木材加工、销售；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辽宁威利邦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威利邦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2006 年 10 月）

2006 年 10 月 12 日，威华股份与清远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广东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以下统一称为“广东威利邦”）共同签署《辽宁台安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辽宁威利邦，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威华股份认缴 1,800 万元，广东威利邦认缴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台安仁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台仁会所验字[2006]98 号），截至 2006 年 10 月 19 日，辽宁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及广东威利邦出资的 2,0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19 日，台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辽宁威利邦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321006109299，核准辽宁威利邦设立。

辽宁威利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1,800	1,800	90
2	广东威利邦	200	200	10
合计		2,000	2,000	100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07 年 2 月）

2007 年 1 月 16 日，辽宁威利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辽宁威利邦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威华股份以货币资金形式增加出资 3,600 万元，广东威利邦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400 万元。

根据台安仁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台仁会所验字[2007]2 号），截至 2007 年 1 月 18 日，辽宁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及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东威利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 月 19 日，辽宁威利邦实收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2007 年 2 月 5 日，台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辽宁威利邦的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缴纳完成后，辽宁威利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5,400	5,400	90
2	广东威利邦	600	600	10
合计		6,000	6,000	100

（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07 年 4 月）

2007 年 3 月 20 日，辽宁威利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辽宁威利邦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威华股份以货币资金形式增加出资 2,700 万元，广东威利邦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300 万元。

根据台安仁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台仁会所验字[2007]21 号），截至 2007 年 3 月 23 日，辽宁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及广东威利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3 月 23 日，辽宁威利邦实收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 日，台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辽宁威利邦的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缴纳完成后，辽宁威利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8,100	8,100	90
2	广东威利邦	900	900	10
合计		9,000	9,000	100

（4）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08 年 6 月）

2008 年 6 月 2 日，辽宁威利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辽宁威利邦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威华股份以货币资金形式增加出资 20,51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本溢价 19,512 万元；广东威利邦放弃增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恒泰会所验字[2008]138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4 日，辽宁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0,512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股本溢价 19,512 万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4 日，辽宁威利邦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8 年 7 月 2 日，台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辽宁威利邦的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缴纳完成后，辽宁威利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9,100	9,100	91
2	广东威利邦	900	900	9
合计		10,000	10,000	100

（5）第一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13 日，辽宁威利邦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广东威利邦将其持有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以 2,790 万元转让给威华股份。

同日，广东威利邦与威华股份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辽宁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 月 18 日，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辽宁威利邦的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辽宁威利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辽宁威利邦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辽宁威利邦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及辽宁威利邦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威利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3. 主要资产

（1）土地

根据辽宁威利邦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威利邦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M^2）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辽宁威利邦	辽（2018）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2 号	出让	台安县工业园区	工业	宗地面积 313,238; 房屋建筑面积 46,560.32	至 2056.12.10	无

（2）房屋

根据辽宁威利邦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威利邦拥有的主要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权属证书	是否抵押
1	辽宁威利邦	台安县工业园区	宗地面积 313,238; 房屋建筑面积 46,560.32	工业用地/工业、集体宿舍、办公、仓储	辽（2018）台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3842 号	否
2	辽宁威利邦	台安镇台大路南工业园区	14,063.70	车间	台安房权证字第 1780 号	否

4. 主要经营资质

（1）排污许可证

辽宁威利邦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名称	行业类别/排污种类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辽宁威利邦	排污许可证	纤维板制造	91210321794802469Q001V	2020.07.06-2023.07.05

5.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根据辽宁威利邦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威利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辽宁威利邦的说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辽宁威利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河北威利邦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威利邦持有邱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河北威利邦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30787018721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邱县经济开发区新城西路 04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显铮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4 月 6 日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林木种植销售；人造板、家具、木材和木制品加工、销售；资源综合利用秸秆压差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技术除外）；热力供应。

根据河北威利邦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威利邦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历史沿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公司成立（2006 年 4 月）

2006 年 3 月 22 日，威华股份与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河北威利邦，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威华股份认缴 120 万元，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8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邯郸长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邯长会验字（2006）35 号），截至 2006 年 4 月 6 日，河北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及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的 200 万元。

2006 年 4 月 6 日，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河北威利邦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4302090216，核准河北威利邦设立。

河北威利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120	120	60
2	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	80	80	40
合计		200	200	100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第一次股权转让（2006 年 11 月）

2006 年 8 月 20 日，河北威利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河北威利邦注册资本 80 万转让给广东威利邦；同意河北威利邦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威华股份以货币资金形式增加出资 1,800 万元，广东威利邦放弃按其在公司中的出资比例同等增资的权利。

根据邯郸长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邯长会验字（2006）第 113 号），截至 2006 年 10 月 18 日，河北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投入的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0 月 18 日，河北威利邦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0 日，广东威华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威利邦就河北威利邦的 80 万元出资转让签署《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对价为 8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9 日，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河北威利邦的本次变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变更完成后，河北威利邦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1,920	1,920	96
2	广东威利邦	80	80	4
合计		2,000	2,000	100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07 年 1 月）

2007 年 1 月 16 日，河北威利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北威利邦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威华股份以货币资金形式增加出资 3,840 万元，广东威利邦以货币资金形式增加出资 160 万元。

根据邯郸长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邯长会验字（2007）第 12 号），截至 2007 年 1 月 29 日，河北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及广东威利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 月 29 日，河北威利邦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007 年 1 月 30 日，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河北威利邦的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河北威利邦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5,760	5,760	96
2	广东威利邦	240	240	4
合计		6,000	6,000	100

（4）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07 年 3 月）

2007 年 3 月 20 日，河北威利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北威利邦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威华股份以货币资金形式增加出资 2,340 万元，广东威利邦以货币资金形式增加出资 660 万元。

根据邯郸长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邯长会验字（2007）第 27 号），截至 2007 年 3 月 23 日，河北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及广东威利邦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3 月 23 日，河北威利邦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07 年 3 月 26 日，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河北威利邦的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河北威利邦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8,100	8,100	90
2	广东威利邦	900	900	10
合计		9,000	9,000	100

（5）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2008 年 6 月）

2008 年 6 月 2 日，河北威利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河北威利邦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威华股份已货币资金形式增加出资 26,373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本溢价 25,373 万元；广东威利邦放弃增资。

根据梅州市恒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恒泰会所验字[2008]137 号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3 日，河北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26,373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本溢价 25,373 万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3 日日，河北威利邦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5 日，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河北威利邦的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河北威利邦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9,100	9,100	91
2	广东威利邦	900	900	9
合计		10,000	10,000	100

（6）第二次股权转让（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13 日，河北威利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广东威利邦以 2,934 万元的对价向威华股份转让其持有的河北威利邦 9%股权（对应 900 万元注册资本）。

2016 年 1 月 31 日，威华股份与广东威利邦就上述股权股权签署《河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1 月 18 日，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河北威利邦的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河北威利邦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威利邦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河北威利邦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及河北威利邦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威利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主要资产

（1）土地

根据河北威利邦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威利邦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M^2）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河北威利邦	邱县国用（2006）第 066 号	出让	邱县城西工业区	工业	200,000.00	至 2056.12.25	无

（2）房屋

根据河北威利邦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威利邦拥有的主要房屋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	座落	面积（㎡）	用途	是否抵押
1	河北威利邦	邱房权证新马头字第（2008）0035 号	邱县城西工业区	10681.83	宿舍、办公室	否
2	河北威利邦	邱房权证新马头字第（2008）0049	邱县城西工业区	1189.29	公寓	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号				
3	河北威利邦	邱房权证新马头字第（2008）0050号	邱县城西工业区	798.4	水泵房、管养房	否
4	河北威利邦	邱房权证新马头字第（2008）0051号	邱县城西工业区	3336.2	配电房等	否
5	河北威利邦	邱房权证新马头字第（2008）0052号	邱县城西工业区	19449.86	车间、门岗等	否
6	河北威利邦	邱房权证新马头字第（2009）0015号	邱县城西工业区	16078.51	成品库、木片料仓、削片车间、废料棚、料厂办公室	否

（3）专利

根据河北威利邦提供的专利证书、河北威利邦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于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日，河北威利邦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抗菌纤维板的制备方法	发明	河北威利邦	ZL 201610870365.9	2016.10.07	20 年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河北威利邦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河北威利邦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CPCC 微平台的查询结果，河北威利邦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威利邦环境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软件 VI.0	河北威利邦	2018SR851562	2018.06.07	原始取得

4. 主要经营资质

（1）排污许可证

河北威利邦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名称	行业类别/排污种类	证书编号	有效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河北威利邦	排污许可证	纤维板制造	91130430787018721K001V	2019.12.27-2022.12.26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河北威利邦现持有邯郸市应急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河北威利邦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轻工），证书编号为冀（邯）AQBQGIII201900002，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3）辐射安全许可

河北威利邦现持有《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为冀环辐证[D0127]，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V 类放射源，核发单位为邯郸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16 日。

5.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河北威利邦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北威利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河北威利邦的说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河北威利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湖北威利邦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威利邦持有南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湖北威利邦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24793281294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漳县九集镇涌泉木林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	陈圣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0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人造板、家私木材、木制品加工，销售;林木种植、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湖北威利邦的工商登记资料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威利邦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2006 年 10 月）

2006 年 9 月 29 日，威华股份与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湖北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湖北威利邦，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威华股份认缴 1,800 万元，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认缴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襄樊珠泉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襄珠会验字[2006]41 号），截至 2006 年 10 月 23 日，湖北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及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4 日，南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北威利邦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6241300326，核准河湖北威利邦设立。

湖北威利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1,800	1,800	90
2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200	200	10
合计		2,000	2,000	1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07 年 3 月）

2007 年 1 月 16 日，湖北威利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湖北威利邦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威华股份以货币资金形式增加出资 3,600 万元，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400 万元。

根据襄樊珠泉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襄珠会验字[2007]4 号），截至 2007 年 1 月 22 日，湖北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及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 月 22 日，湖北威利邦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2007 年 3 月 12 日，南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湖北威利邦的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缴纳完成后，湖北威利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5,400	5,400	90
2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600	600	10
合计		6,000	6,000	100

（3）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07 年 3 月）

2007 年 3 月 20 日，湖北威利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湖北威利邦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威华股份以货币资金形式增加出资 2,700 万元，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增加出资 300 万元。

根据襄樊珠泉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襄珠会验字[2007]17 号），截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湖北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及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湖北威利邦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湖北威利邦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缴纳完成后，湖北威利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8,100	8,100	9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2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00	900	10
合计		9,000	9,000	100

（4）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08 年 6 月）

2008 年 6 月 2 日，湖北威利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湖北威利邦注册资本由 9,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全部新增注册资本由威华股份以货币资金形式增加出资 27,488.3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本溢价 26,488.30 万元；广东威利邦放弃增资。

根据襄樊珠泉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襄珠会验字[2008]26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3 日，湖北威利邦已收到威华股份及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人民币 27,488.3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本溢价 26,488.30 万元；截至 2008 年 6 月 3 日，湖北威利邦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08 年 6 月 4 日，南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湖北威利邦的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缴纳完成后，湖北威利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威华股份	9,100	9,100	91
2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900	900	9
合计		10,000	10,000	100

（4）第一次股权划转（2016 年 7 月）

2016 年 7 月 18 日，湖北威利邦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按照账面净值将其所有的湖北威利邦 9%股权划转给威华股份。

同日，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与威华股权就上述股权划转签署《股权划转协议》。

2016 年 8 月 11 日，南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湖北威利邦的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河北威利邦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	威华股份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威利邦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湖北威利邦的工商登记资料、章程及辽宁威利邦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威利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主要资产

（1）土地

根据湖北威利邦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威利邦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土地性质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M^2）	使用年限	他项权利
1	湖北威利邦	鄂（2018）南漳县不动产权第 0001036 号	出让	南漳经济开发区木林村	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110,489.9/房屋建筑面积 22,910.76	至 2057.11.10	抵押
2	湖北威利邦	鄂（2018）南漳县不动产权第 0001037 号	出让	南漳经济开发区木林村（三〇五省道北侧）	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264,093.77/房屋建筑面积 14,071.38	至 2056.12.19	抵押

（2）房屋

根据湖北威利邦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威利邦拥有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权属证书	是否抵押
1	湖北威利	南漳经济开发区	土地使用	工业	鄂（2018）南漳	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邦	木林村	权面积 110,489.9/ 房屋建筑面积 22,910.76		县不动产权第 0001036 号	
2	湖北威利邦	南漳经济开发区木林村（三〇五省道北侧）	土地使用权面积 264,093.77/ 房屋建筑面积 14,071.38	工业	鄂（2018）南漳县不动产权第 0001037 号	是
3	湖北威利邦	南漳经济开发区木林村	28,378.5	主车间	--	否
4	湖北威利邦	南漳经济开发区木林村	1,692.8	制胶车间	--	否
5	湖北威利邦	南漳经济开发区木林村	1,296	削片车间	--	否
6	湖北威利邦	南漳经济开发区木林村	210	热能工厂	--	否
7	湖北威利邦	南漳经济开发区木林村	576	五金仓	--	否
8	湖北威利邦	南漳经济开发区木林村	333.4	中心变电所	--	否
9	湖北威利邦	南漳经济开发区木林村	3,640	废料仓	--	否
10	湖北威利邦	南漳经济开发区木林村	146.8	地磅房	--	否
11	湖北威利邦	南漳经济开发区木林村	601.2	机修车间	--	否

上述第 3-11 项房屋系湖北威利邦自建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办理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湖北威利邦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专利

根据湖北威利邦提供的专利证书、湖北威利邦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查询日，湖北威利邦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高强度生态环保板材	发明专利	湖北威利邦	ZL 201410439875.1	2014.09.01	20 年

4. 主要经营资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排污许可证

湖北威利邦持有的《排污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名称	行业类别/排污种类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湖北威利邦	排污许可证	纤维板制造，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1420624793281294E001Q	2019.11.26-2022.11.25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湖北威利邦现持有襄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湖北威利邦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编号为 AQB20600GMIII20180116，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5.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湖北威利邦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北威利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湖北威利邦的说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湖北威利邦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标的资产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威华股份在《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中所作承诺、本所律师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威华股份对于标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依中国法律可以合法转让给盛屯集团、宏瑞泽实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规定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东会决议解散、股东申请解散、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威华股份合法持有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威华股份按照《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向盛屯集团、宏瑞泽实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业转让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为盛屯集团，系威华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另一交易对方为宏瑞泽实业，系威华股份控股股东盛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规范与盛屯集团、宏瑞泽实业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宏瑞泽实业、威华股份的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威华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威华股份之外的其他企业与威华股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2、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威华股份的资金、资产、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威华股份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威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除威华股份之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威华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除威华股份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与威华股份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4、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威华股份遭受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能够保证承诺人与威华股份相关关联交易公允，有利于保护威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威华股份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宏瑞泽实业、威华股份的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作为威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威华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联营等相关方式，下同）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之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如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威华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威华股份，以避免与威华股份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威华股份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威华股份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本人及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威华股份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威华股份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威华股份、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威华股份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公司/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立即停止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威华股份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盛屯集团、姚雄杰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威华股份将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

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华股份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的情况。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和《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重组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姚雄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逐项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辽宁威利邦 55%股权、河北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广东威利邦 55%股权，盛屯集团以现金受让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仅涉及标的资产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辽宁威利邦、河北威利邦、湖北威利邦及广东威利邦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将继续存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增加或减少威华股份股本等情形，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威华股份现有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均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华股份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威华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要求。

3. 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均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威华股份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威华股份和其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要求。

4.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威华股份持有的辽宁威利邦 55%股权、河北威利邦 55%股权、湖北威利邦 55%股权及广东威利邦 55%股权，威华股份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相关权属，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转让受限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已就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了相关安排，并拟与交易对方就处理方案达成约定，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要求。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华股份的主营业务将集中为新能源材料业务，主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是基础锂盐和稀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威华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威华股份在本次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要求。

6. 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华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威华股份的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已出具承诺，保证威华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华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要求。

7. 经核查，威华股份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本次交易完成后，威华股份仍可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二）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三）审计机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容诚会计师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华亚正信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必备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十一、 相关当事人买卖证券行为的核查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自威华股份首次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披露前一交易日（即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以下简称“核查期间”）威华股份股票的买卖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对象为：威华股份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以下合称“相关当事人”）。

根据该等人员填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查询证明文件，除以下情况外，相关当事人不存在买卖威华股份股票的情况。

（一） 买卖威华股份股票的情况

相关当事人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赖鑫云	宏瑞泽实业监事俞燕梅的配偶	2020.6.23	100	0
		2020.7.7	0	100
姚娟英	盛屯集团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0.5.28	236,000	0
		2020.6.24	17,764,000	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国通信托·紫金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020.5.28	0	236,000
		2020.6.24	0	17,764,00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盛屯集团直接持有其90%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2020.8.18	10,834,711	0
成都蓉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2020.8.18	0	10,834,711
方芳	威华股份董事、副总经理方轶的妹妹	2020.7.22	600	0
熊波	威华股份前监事会主席（换届离任）	2020.6.16	1,100	0
		2020.6.17	900	0
		2020.6.19	300	0
		2020.6.24	1,500	0
		2020.7.3	1,800	0
张悦晨	威华股份独立董事马涛的配偶	2020.2.25	150,000	0
		2020.3.3	0	150,000

（二） 对上述买卖威华股份股票行为性质的核查

1. 经核查，俞燕梅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相关信息前，本人或本人亲属从未以任何方式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信息或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上市公司的研究及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愿为所做承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赖鑫云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相关信息前，本人从未以任何方式知悉或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信息或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上市公司的研究及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愿为所做承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经核查，姚娟英与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国通信托·紫金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紫金 9 号”）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和 2020 年 6 月 24 日买卖威华股份股票的行为是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威华股份的持股结构调整。

姚娟英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2020 年 5 月 28 日和 2020 年 6 月 24 日，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国通信托·紫金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紫金 9 号”）分别将其持有的 236,000 股和 17,764,000 股威华股份股票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本人，紫金 9 号向本人转让的威华股份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8,000,000 股（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 2.4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人和盛屯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紫金 9 号向本人转让威华股份合计 18,000,000 股股份系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威华股份的持股结构调整，转让前后，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威华股份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上述事宜已由威华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布公告。

本人承诺，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威华股份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威华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

3. 经核查，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成都蓉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买卖威华股份股票的行为是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威华股份的持股结构调整。

盛屯集团已书面说明，确认“2020 年 5 月 28 日和 2020 年 6 月 24 日，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国通信托· 紫金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紫金 9 号”）分别将其持有的 236,000 股和 17,764,000 股威华股份股票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姚娟英女士，紫金 9 号向姚娟英女士转让的威华股份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8,000,000 股（占威华股份总股本的 2.42%）。姚娟英女士与威华股份实际控制人姚雄杰先生为姐弟关系，姚娟英女士为盛屯集团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姚娟英女士通过深圳市泽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盛屯集团 20%的股权。根据《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姚娟英女士和盛屯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紫金9号向姚娟英女士转让威华股份合计18,000,000股股份系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威华股份的持股结构调整，转让前后，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威华股份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上述事宜已由威华股份于2020年6月29日发布公告。

2020年8月18日，盛屯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成都蓉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10,834,71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6%）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给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稀有材料”）。盛屯集团直接持有盛屯稀有材料90%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盛屯稀有材料1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盛屯稀有材料和盛屯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成都蓉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盛屯稀有材料转让威华股份10,834,711股股份系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威华股份的持股结构调整，转让前后，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威华股份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化。上述事宜已由威华股份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公告。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威华股份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威华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

4. 经核查，方轶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在威华股份公开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前，本人妹妹方芳并不知晓威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本人及本人妹妹方芳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威华股份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威华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妹妹方芳买卖威华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威华股份的研究及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至威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买卖威华股份股票。”

方芳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在威华股份公开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信息前，本人并不知晓威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威华股份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威华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威华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威华股份的研究及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至威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买卖威华股份股票。”

5. 经核查，熊波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在威华股份公开发布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前，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威华股份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威华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从威华股份离职后买卖威华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威华股份的研究及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6. 经核查，马涛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在威华股份公开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前，本人尚未成为威华股份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配偶张悦晨并不知晓威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本人及本人配偶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威华股份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威华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配偶张悦晨买卖威华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威华股份的研究及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至威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买卖威华股份股票。”

张悦晨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在威华股份公开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前，本人配偶马涛尚未成为威华股份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配偶马涛并不知晓威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本人从未通过任何非公开渠道探听以及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威华股份股票买卖和为自身谋取利益，也未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威华股份的任何内幕信息。本人买卖威华股份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威华股份的研究及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所进行的，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人承诺，自本声明承诺出具之日至威华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完成之日期间，不买卖威华股份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确认内容真实的前提下，上述相关当事方买卖威华股份股票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威华股份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确认《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和相关协议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依法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威华股份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六）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即可实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张学兵　　都　伟

经办律师：_____

刘　佳

2020 年 9 月 1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